

廢止財政部90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，自 108年 7月 5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8.14. 台財稅字第108000733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4日

廢止本部90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，自 108年 7月 5日生效。